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创国优工程 结构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闽建协〔2023〕13号)

第一条 为引导施工企业加强工程创优意识,提高工程创优策划水平,强化工程创优过程控制,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实体质量水平,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创优推荐工作要求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且创优目标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以下简称创国优工程)中的结构工程质量评价活动。

第三条 创国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的结构工程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两个评价部分(分部),每个评价部分分为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四个评价项目。

第四条 创国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坚持“验评分离”的原则,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其配套标准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专家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进行分部评价,对结构工程进行综合评价。

联合承包、分标段发包、分期施工的大型建设工程或组团工程，可按承建单位或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别开展结构质量评价。

第五条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由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 3-5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价组，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评价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专业分类，在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七条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在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其配套标准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申报单位分别提前 10 天与协会联系，由协会组织评价组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情况及结果进行评价。

第八条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首次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创优工程计划登记表(附表 1)；
- (二)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 工程创优方案(含进度计划、评价计划)；
- (四)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分部)评价表(附表 2)；
- (五)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九条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申请。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

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的，可由标段主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占合同总价的 20%以上，且不少于 2 亿元）分别申请。两个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不含总包分包形式）一项工程的，在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首次申请时，还应提供：

（一）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的投标协议书；

（二）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书。

第十条 申请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时，应由申报单位先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规定的评价项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分别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及相关证实性记录应及时提供给评价组。

第十一条 评价组在申报单位自评基础上，以现场抽查和资料核查的方式，开展创优工程结构质量（分部）评价，完成附表 2 及相应评分记录表的各项内容。评分记录表具体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等）中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四个评价项目的评分表，其格式内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中相应评价项目评分表（表 4.1.1、4.2.1、4.3.1、4.4.1、5.1.1、5.1.3、5.1.5、5.1.7、5.2.1、5.2.3、5.2.5、5.2.7、5.3.1、5.3.3、5.3.5、5.3.7）

第十二条 评价组在完成第十一条各项评价后，由最后一次分部评价的评价组作出综合评价，完成附表 3 的各项内容。

第十三条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评价按上好、较好、一般三

级设置。综合评价达到“上好”等级的工程方可推荐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上好：是指被评价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实物质量无质量缺陷，细部精细，质量有特色，尺寸偏差小于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评价分数不少于 90 分；

较好：是指被评价项目资料基本符合要求，实物质量无明显质量缺陷，尺寸偏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较好，评价分数 85 分-90 分；

一般：是指被评价项目资料有缺、漏项，追溯性较差，实物质量细部处理粗糙，观感质量较差，评价分数低于 85 分。

第十四条 评价组完成的各项评价结果资料由协会存档，仅供推荐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时使用。

第十五条 通过创国优工程结构质量首次评价的项目，按照《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备案登记后，列入“创优滚动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止评价：

（一）施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二）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工程；

（三）评价项目未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其配套标准验收合格的工程；

(四) 施工过程中因申报单位原因撤销创优申请的工程；

(五) 工程施工质量存在不符合我省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条件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评价人员。有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直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

第十九条 做出评价的项目，若发现结构存在质量问题，与评价等级不符的，需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创优工程计划登记表
2.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分部）评价表
3.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

表 2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创优工程结构质量（分部）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评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工程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工程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	自评得分	专家评价得分	附件（评分记录表）	备注
	性能检测				
	质量记录				
	允许偏差				
	观感质量				
	总分			——	
评价专家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分部（或子分部）验收合格后，由申报单位提出评价申请时先行填写，评价组在申报单位自评基础上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交由协会保存。

2. 自评、专家评价得分均应附有相应的附件（评分记录表）。

表 3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创国优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工程概况			

	评价项目	专家评价得分		备注
		A 地基与基础工程	B 主体结构工程	
评价得分	性能检测			
	质量记录			
	允许偏差			
	观感质量			
	合计			
	总分	$(A \times 10\% + B \times 40\%) \div 50\% =$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好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85 分,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5 分)		
评价专家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div>				

- 注: 1. 本表在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评价完成基础上, 由最后一次评价的评价组专家填写;
2. 本表与评价过程中完成的评价结果资料一同交由协会保存。